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中央區7樓

承辦人：溫雅嬪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286

電子信箱：ca_97091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務字第11230236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規費法、各機關學校規費收費成本資料審查原則、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、自治規則法制作業流程圖及行政規則法制作業流程圖各1份

主旨：有關本府各機關訂定或修正規費收費基準之送審報核作業，請依說明原則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各機關學校訂定或調整規費收費基準，應依「規費法」、財政部訂定之「各機關學校規費收費成本資料審查原則」及本府訂定之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、自治規則法制作業流程圖、行政規則法制作業流程圖（詳附件1至附件5，日後如有修正，依修正後規定辦理）等相關規定辦理，其送審報核作業流程如下：

(一)行政規費及場地以外之使用規費，收費基準之訂定或調整，各業務主管機關應將成本資料先行報送本府財政局審查後，依本府自治規則法制作業流程，函送本府法務局審議，並提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臺北市議會備查後公告之。

(二)場地使用規費收費基準之訂定或調整，各場地管理機關應將成本資料先行報送本府財政局審查後，依本府行政規則法制作業流程，簽陳報本府同意後公告之，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。

二、本府104年5月27日府財務字第10430775000號函及105年

11月17日府財務字第10531060000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